

2005年初级经济师《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》考试大纲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2/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5_88_9D_c49_262390.htm

二、保险的基本原则 考试目的 通过对本章的考试，检验考生对保险利益原则、最大诚信原则、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、近因原则的理解、熟悉和掌握程度及实际应用能力。 考试内容 （一）保险利益原则 掌握保险利益的概念、保险利益确立的要件、保险利益的效力、财产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种类及具体认定、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确立原则和具体种类；熟悉确立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、物权、债权和负有法律上的责任都可以作为保险利益；了解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灭的几种具体情况，如继承、转让和破产。（二）最大诚信原则 掌握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、保险人如何履行说明义务、如实告知义务的含义、告知义务人、告知的时间与范围、如实告知义务的免除、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构成要件、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、保险人行使解除权的除斥期间；熟悉如实告知义务的理论基础、保证的含义与分类、保证的起源与适用保证与告知的区别和违反保证的法律后果；应了解弃权与禁止反言的含义。（三）损失补偿原则 掌握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的代位原则和分摊原则的含义、损失补偿的范围和方式；熟悉代位原则的含义、种类、代位求偿权的含义和适用范围、代位求偿权的构成要件、代位求偿权的行使、物上代位权的含义、物上代位权产生的两种主要情形；了解分摊原则。（四）近因原则 掌握近因原则的含义、近因原则的具体运用；熟悉在单一原因造成的损害、同时发生的多种原因造成损害、连续发生的多项原

因造成损害和间断发生的多项原因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近因的认定；了解确定近因的方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